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四子王旗分局

地址: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新区

乙方: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及园区周边新污染物监测项目（项目编号：WSZCS-C-F-260015）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及园区周边新污染物监测。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底前完成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底前完成

（三）服务地点：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及园区周边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鹏波 13333427788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白雲海 15147477168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135000.00元（小写）壹佰壹拾叁万伍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通过上级部门的审查，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二）付款条件：通过上级部门的审查，完成所有服务工作，若因技术原因导致工作量不满足要求，调查单位需补充相应的工作量至报告通过评审，相关费用由调查单位负责，采购方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生命园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88370000000357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若因技术原因导致工作量不满足要求, 调查单位需补充相应的工作量至报告通过评审, 相关费用由调查单位负责, 采购方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项目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项目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6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10月14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服务清单

1、服务要求：

根据《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技术规范》（总站土字〔2022〕226号）、《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总站土字〔2024〕73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等相关要求，开展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及园区周边新污染物监测服务，具体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污染识别：识别和判断调查区域潜在污染物种类、污染途径、污染介质等；

（2）监测方案编制；

（3）排查地下隐蔽设施（如地下池体）渗漏情况；

（4）通过现场调查与勘查详细掌握和刻画调查区域地质、水文地质条件；

（5）通过分析企业生产工艺及平面布局等，确定土壤钻孔位置、数量（土壤钻孔不少于10个）、钻探深度、土壤样品采集数量、样品检测分析指标（指标：包括园区常规指标、重点企业特征指标及涉及的新污染指标等）；

（6）结合现有监测井，通过分析企业生产工艺及平面布局等，确定地下水监测井位置、数量（新增监测井数量不少于10口）、地下水样品采集数量、样品检测分析指标（指标：包括园区常规指标、重点企业特征指标及涉及的新污染指标等）；

（7）依据土壤、地下水样品分析测试结果，评价土壤环境质量和地下水质量现状，编制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8）渗漏排查、监测地下水。

2、取样深度确定

取样深度应根据现场勘查结果进行确定。

3、监测因子确定

监测因子确定应根据现场环保资料和调查资料确定。

4、土壤检测执行标准

（1）《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2)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5、地下水检测执行标准

(1)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2)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

6、服务标准

提交具《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及园区周边新污染物监测报告》，满足《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技术规范》（总站土字〔2022〕226号）、《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总站土字〔2022〕73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等相关要求，实验报告需具有合法有效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检测机构出具有CMA标识的报告，技术成果报告需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及复核；

若因技术原因导致工作量不满足要求，调查单位需补充相应的工作量至报告通过评审，相关费用由调查单位负责，采购方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7、服务时效性要求

中标人在接到任务后3.5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

